合同主要条款

**渭南市中心城区南塬防洪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

签订地点：

项目编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

根据渭南市中心城区南塬防洪规划编制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1.协议书条款；

2.竞争性磋商文件；

3.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二）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工作所有内容，包括完成本次规划编制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调研费、现场踏勘费、环境现状检测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专家咨询费、税金、利润、磋商文件明示及暗示所有风险等所有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价款的支付：本次服务费根据项目完成进度支付。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含税）的40%；初步成果通过采购人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含税）的40%；最终成果获得政府或相关部门批复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含税）的20%。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地点：渭南市。

（二）服务期： 。

（三）服务内容：根据主城区南塬地区山洪形成特点以及下游建成区、保护区等情况，按照“控源减排、过程控制、末端疏通、客内分离”的总体思路进行规划设计，明确建设任务，形成项目库，提出应急管理措施，完成本规划编制工作。

（四）服务要求：

1.主要任务

以现有防洪工程为基础，按照分区设防、重点保障的原则，对渭南市中心城区主要洪涝致灾因素进行梳理，采取防洪治涝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合理优化中心城区涝水的出路，承涝水体规模，蓄排结合，提高雨水的消纳能力和下排能力，提升中心城区总体防洪治涝标准，建成与渭南市中心城区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的防洪治涝措施体系，从而完善防洪治涝工程的总体布局，提升中心城区总体防洪治涝标准。

2.规划目标

构建渭南主城区南塬区域山洪防御系统，消除汛期洪水携带泥沙入城现象，将规划范围内城市山洪防治标准提高到50年一遇，实现防护标准内洪水不入城的目标。结合渭南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系列项目实施，渭南主城区一般地区3年一遇，重要地区5年一遇，城区内涝防治标准达到30年一遇，最终彻底缓解城市内涝顽疾，综合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实现“控源、拦沙、固沟、削峰、护城”的最终目标。

3.规划原则

(1)、积极贯彻"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以解决城市内涝雨水收集利用，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等问题;

(2)、坚持源头减排原则，通过塬面、沟坡综合治理，拦洪坝建设实现"塬面径流不下坡，坡面泥水不入沟，沟内泥水不入城";

(3)、坚持高水高排，客水与内水分离的原则，尽量将山洪在城区外围挡截导排至河道或天然水体;

(4)、坚持雨洪资源的开发利用，以当地农田灌溉、林地灌溉、村庄浇洒等为主；

(5)、生态突出,人水和谐，科学规划，系统治理，循环利用，让水网相连、水系相通,实现聚住水、留住水、涵养水、用好水。

4.规划范围

渭南市中心城区防洪规划范围东到临渭区向阳办康沟，西到西安市与渭南市界线，北到G310国道或陇海线，南到三张水库、零河水库流域界线，或黄土台塬前缘，东西约19km，南北约2～5km，面积约56.9km2，其中临渭区沋河以西约19km2，沋河以东约26.3km2，高新区约11.6km2。规划区地形地貌有沟谷、台地、台塬、村庄。

规划基准年2022年，水平年2030年。

5.规划依据及执行的相关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

《城市防洪规划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防洪标准》

《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其它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执行规范、规程、标准。

6.其他要求

（1）服务内容满足防洪规划编制要求；

（2）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3）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等）

（4）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5）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6）成果文件必须通过专家评审、政府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7.质量要求

（1）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

（2）成果文件及质量满足相关部门的规定。

8.成果形式

内 容：《渭南市中心城区南塬防洪规划报告》

形 式：纸质版8份，电子版1份。

**五、技术资料**

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

2.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技术情报的保密**

1.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商定，供应商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采购人，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

2.相关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供应商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七、转让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八、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

1．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采购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采购人认定供应商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采购人的义务

采购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九、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一）供应商的权利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

（二）供应商的义务

1．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该项目完成进度。

3．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在编制成果工作过程中，如遇采购人所提供的材料有不统一、不明确、不详实之处时，应立即与采购人沟通，不得以此延误时间。

5.供应商除编制本项目成果外，还应负责协助采购人完成成果文件的验收等工作。

**十、质量标准**

（1）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

（2）成果文件及质量满足相关部门的规定。

**十一、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因未及时向供应商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1日则本合同服务周期限延长1日，以此类推；因资料真实性给供应商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采购人除按供应商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二）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3‰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此违约以30日为限；若采购人未按约定时间付款，则供应商有权按每日3‰合同价款收取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 份，其余相关部门各 份。

采购人（章）：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